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2樓

承辦人：李玉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325

傳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h354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政二字第1110854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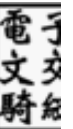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 (11121062482_111D2189580-01.pdf)

主旨：本處與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及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共同主辦「111年新北青年工程倫理線上廉政論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上線觀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論談定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舉辦，並同步於YouTube進行線上直播，請於活動時間前至YouTube搜尋頻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即可連線觀看。
- 二、檢附活動簡章1份（如附件），主辦單位聯絡人：股長殷哲弘，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7323。

正本：台灣工程法學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

2022/05/06
11:28:40
電子交換文章

裝

公換章
子と逢

訂

線

11

新北市政府

111 年新北青年工程倫理線上廉政論談

活動簡章 (YouTube 直播)

壹、緣起

為引導土木與建築群科系學生於未來就業時針對日常工作中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並瞭解可能衍生法律責任問題及工程品質的重要，爰辦理本次論談，以實務曾發生的民間及公共工程問題案件為主題，邀請產官學專家學者以不同面向就案例內容提出法律責任歸屬及注意事項，並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目的及經典案例，與學生互動交流溝通觀念。

貳、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參、辦理日期

111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一) 13 時 40 分至 16 時。

肆、辦理方式

會議採 YouTube 線上直播，請於活動時間至 YouTube 搜尋「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頻道，即可觀看。

伍、交流議題

- 一、只是誤植數據怎麼那麼嚴重？
- 二、我可以於設計時使用特定材料嗎？
- 三、技師章留在營造廠代蓋章會構成偽造文書嗎？

陸、致詞貴賓

- 一、新北市長侯友宜。
- 二、法務部廉政署署長鄭銘謙。
-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院長李宗翰。

柒、與談人

- 一、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兼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范素玲博士。
- 二、新北市政府朱惕之副秘書長。
- 三、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陳錫柱檢察官。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羅天健處長。
-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匡偉法官兼庭長。
- 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勇如法官。

捌、參與學校

- 一、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范素玲副教授及學生。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王裕仁教授及研究生。
- 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李宏仁主任及學生。
- 四、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空間測繪科(土木科)
趙雅靜主任及學生。

新北市政府

111 年新北青年工程倫理線上廉政論談

議程表

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	議程	主講人/說明
13:40 14:10	線上 報到	播放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影片
14:10 14:20	貴賓 致詞	· 新北市市長 <u>侯友宜</u> （預錄） ·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u>鄭銘謙</u> （預錄） · 淡江大學工學院院長 <u>李宗翰</u> （預錄）
14:20 14:30	與談人 介紹	主持人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 兼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u>范素玲</u> 博士 與談人 · 新北市政府 <u>朱惕之</u> 副秘書長 ·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 <u>陳錫柱</u> 檢察官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u>羅天健</u> 處長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u>匡偉庭</u> 長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u>林勇如</u> 法官
14:30 15:40	議題 討論	· 只是誤植數據怎麼那麼嚴重？ · 我可以於設計時使用特定材料嗎？ · 技師章留在營造廠代蓋章會構成偽造文書嗎？
15:40 16:00		提問回復及意見交流
16:00 		賦歸

新北市政府

111 年新北青年工程倫理線上廉政論談

討論議題

議題一	只是誤植數據怎麼那麼嚴重？
案例說明	某市政府委外興建的公園地下停車場發生大崩塌，地下一、二層頂版陷落，事故造成 1 死 2 傷，檢方查出，關鍵在結構技師計算錯誤，導致載重面積剩不到規範的四分之一，且建築師、營造商也沒發現，地檢署依過失致死罪起訴結構技師、建築師及營造公司負責人。
相關案例	某水泥廠區因施工不慎導致高塔倒塌壓倒電塔，進而造成高鐵、台鐵大停擺。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安措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因拆除過程違反建築法第 84 條，工務局依建築法第 89 條勒令停工，並函文拆除申請人、拆除人及監造建築師各處最高 9 萬元罰鍰，另因拆除時發生公共危險，將依刑法 193 條規定送辦。雙鐵將向水泥廠求償約 7,863 萬元，市府也要求賠償 600 萬元。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9、39、40、41、44 條。 2. 建築法第 56、58、60、84、89 條。 3. 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p>相關法令</p>	<p>4. 參考文件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7 日工程懲字第 1090914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p> <p>5. 參考文件 2：陳錦芳 技師暨律師 (2021)。重大起訴案件研析技師結構計算確有疏失 難避停業處分 我看工程懲字第 1090914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p>
<p>討論方向 (參考)</p>	<p>1. 工程技師辦理結構設計時應盡何種注意及審查義務?</p> <p>2. 工程技師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規、結構設計規範進行結構設計，若於計算過程未察數值未達規範程度，應負何種責任?</p> <p>3. 工程技師若未依相關法規進行審查，或是審查、督導有過失，除了可能被移送懲戒外，是否也可能會有刑事或民事責任?</p> <p>4. 發生工安意外或事後鑑定發現工程品質不良，業主、施工廠商、監造廠商間責任歸屬問題？在業務執行過程中如何保護自己，避免究責？</p> <p>5. 針對類此重大工安意外，行政機關處理作為？</p>

議題二	我可以於設計時使用特定材料嗎？
案例說明	A 就任鎮長後，為償還所積欠之債務及圖個人不法之私利，竟利用鎮長之職權，與水利技師 B、大地技師 C、建築師 W、鎮民代表 T 及 2 名黑道份子，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藉發包鎮內公共工程之機會，以綁標方式，由 B 或 C 於預算書圖中使用特定廠商特殊料件及浮編材料單價之方式，讓特定廠商得標承作，再向承作廠商收取工程賄款牟利。
相關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師法第 19、39 條。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2、3、4、5、6、8 條。 3.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4. 參考文件 1：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矚上更三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 5. 參考文件 2：重大起訴案件研析 地方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違法態樣 民選鎮長貪瀆案件。中華民國法務部 95 年政風工作年報。
討論方向 (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為工程技師，若遇到業者指明某家廠商用料最好，暗示每項工程均需採用特定廠商及特殊料件，是否合宜？如何提供專業建議？ 2. 承上，如果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即使綁標使用特定廠商材料會有責任嗎？

	<p>3. 非公務員也會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嗎?</p> <p>4. 政府機關如何杜絕不法廠商，確保公共工程 施工品質？</p> <p>5. 業務執行過程中如遭黑道威脅，如何保護自 己？</p>
--	---

<p>議題三</p>	<p>技師章留在營造廠代蓋章會構成偽造文書嗎？</p>
<p>案例說明</p>	<p>A為某營造公司之負責人，C受聘於該公司，擔任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公司與C簽立聘任契約，約定代刻印章3枚，並由C授權將其中2枚印章留置於公司，並留有橫、直式簽名，供公司臨摹模仿，其餘1枚印章由C自行取走使用。</p> <p>之後因逐案簽證工程逾期登錄發生爭議，C向地檢署表明其非「甲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且未於工程驗收時到場，檢察官經查證後，始知文件均為A公司員工自行製作，A及C遂均遭起訴，經法院判決共同犯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p>
<p>相關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師法第16條。 2.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 營造業法第35條（專任工程人員工作）、第61條（專任工程人員罰則）。 4. 參考文件1：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32號刑事判決。 5. 參考文件2：陳錦芳 技師暨律師（2022）。 技師章留在營造廠 有偽造文書之虞否 我看

	<p>臺灣基隆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432 號刑事判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p>
<p>討論方向 (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以授權別人代理執行技師工作嗎？2. 本案專任工程人員主張，即使相關文件是由他人代為用印簽名，但甲工程之工程品質並無任何瑕疵、機關亦無損害，刑法偽造文書是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為何會構成偽造文書罪？3. 如果有人請你幫忙代簽？你應該如何拒絕？代簽的人有法律責任嗎？